

E2线--桂林·阳朔兴坪漓江·银子岩三天纯玩高铁团

【行程特色】

- 保证深圳一地散拼，拒绝全国大散拼！
 - 无购物、无自费、无小费，最纯净的旅游！
 - 新垦高铁：保证来回直达高铁，享受高铁的快速、舒适、便捷！
 - 游览訾洲公园—观桂林城徽【象鼻山】；
 - 游览桂林地区一颗璀璨明珠【银子岩】；
 - 游览【图腾古道】在那里我们穿越时空隧道，到达一个原始的母系社会；
 - 乘船游览壮美的【兴坪漓江】，沿途有螺蛳山、20元人民币背景——黄布倒影！
 - 赠送【龙潭古寨景区】这是明朝时期的桂林第一村，这里世代代居住着广西四大少数民族之一的侗族。
- 2、特色美食：品地道桂林米粉，还有阳朔啤酒鱼风味；

【集合地点】 亲，请提前在百度查询出游路线

请各位贵宾于当日指定时间在深圳北站出发厅集合(请认准蓝色“桂林风情”导游旗)。乘高铁赴桂林（参考车次:G2902/07:20或G2904/11:48或G2906/14:53），桂林导游于桂林北站出口处举旗待客

【行程安排】

天数	行程安排	早餐	中餐	晚餐	住宿酒店
第一天	深圳—桂林、訾洲公园、步行街	自理	自理	自理	桂林金水湾或民丰或戴斯大酒店
第二天	兴坪漓江、银子岩、西街			自理	阳朔新世纪或君豪大酒店
第三天	图腾古道、龙潭古寨、南溪山、送团		阳朔啤酒鱼	自理	



行程安排：

D1 深圳 桂林(约3.5/4小时)

请各位贵宾于当日指定时间在深圳北站出发厅集合(请认准蓝色“桂林风情”导游旗)。乘高铁赴桂林(参考车次:G2902/07:20或G2904/11:48或G2906/14:53),桂林导游于桂林北站出口处举旗待客,游览【**普洲公园**】:(游览约80分钟)桂林八景之一的“**普洲烟雨**”和“**普洲红叶桂林秋**”名胜,和**象鼻山**隔江相望,象鼻与象身形成的水月洞,江水贯流,有如一轮明月静浮水上,形成著名的“**象山水月**”。游览【**榕湖、杉湖景区**】:(游览约1小时)集自然山水,历史文化,生态环保于一体的城市公园,全面恢复“城在景中,景在城中”的山水城格局,在观当年桂林“水城”的繁荣景象。而后自由漫步中心广场、正阳步行街、尚水街小吃一条街(自由活动时间不安排用车,导游不陪同)。

参考酒店:桂林金水湾国际大酒店,桂林市临桂金水路口,电话:0773-3683333,网址:<http://www.jsjwd.com>
桂林民丰国际大酒店,桂林建干路12号,电话:0773-2278855,网址:<http://www.mfhotel.cn/>

桂林戴斯酒店,七星区普陀路55号,电话:0773-6959999,网址:<http://1003805.hotel.cthy.com/>



D2 酒店 兴坪漓江 银子岩 西街

酒店早餐,乘车前往兴坪(车程约80分钟),游览桂林地区一颗璀璨明珠【**银子岩**】(车程约20分钟,游览约1小时):属层楼式溶洞,包括下洞、大厅、上洞三大部分,以音乐石屏、广寒深宫、雪山飞瀑“三绝”和佛祖论经、独柱擎天、混元珍珠伞“三宝”等景点为代表,栩栩如生,形象逼真。下午乘车前往兴坪古镇,搭乘渔家小船游览【**漓江美景**】(车程约2小时,游览约1.5小时)桂林之美,美在漓江,而漓江之美,美在兴坪。克林顿访问桂林时曾特意来到兴坪,咱们可以沿着美国总统的足迹游览壮美的漓江。沿途有**螺蛳山、20元人民币背景——黄布倒影**等景点。晚餐自理,晚上自由逛【**西街**】:独有的青石板路,古香古色的民居,找一间自己喜欢的酒吧泡一泡,和来自“地球村”的朋友们聊聊天,慢慢品味洋人街独特中西方文化融和的酒吧文化。

用餐:早(酒店含)中(20元/人·餐)晚(自理)
参考酒店:阳朔君豪酒店,地址:阳朔县观莲路2号,电话:0773-3370888,网址:www.yangshuohtel.net
阳朔新世纪酒店,地址:阳朔县荆风路206号,电话:0773-8889888,网址:www.yxsj.com



D3 阳朔 图腾古道 桂林 南溪山 深圳

酒店早餐,游览【**图腾古道**】(游览约70分钟)在那里我们穿越时空隧道,到达一个原始的母亲社会,看那里的甌皮岩人,上刀山下火海惊心动魄的表演……。赠送游览【**龙潭古寨**】:(游览约60分钟)这是明朝时期的桂林第一村,又叫龙潭古村。这里世世代代居住着广西四大少数民族之一的侗族,侗族是一个家家都有银匠传人的民族,她们的服饰多以银饰为主。让我们入乡随俗,走进他们的主屋,感受侗族的平民生活……。乘车返桂林(车程约80分钟),中餐后游览【**南溪山景区**】:(游览约1.5小时,樱花花期大概在4月20号左右结束)桂林市内唯一一个集山、河、溶洞、瀑布、第一泉的一个4A级景区。樱花竞相舒展笑颜。春天的气息吹拂着南溪山公园,一棵棵樱花树竞相开放,美不胜收。一阵微风吹过,樱花飞扬,如粉色流云。而后前往火车站乘高铁(参考车次:G2901/11:16或G2903/17:15或G2905/18:51)返深圳温馨的家。

用餐:早(酒店含)中(20元/人·餐)晚(自理)



以上行程时间安排可能会因铁路、天气、路况等不可抗力因素,在不影响行程和接待标准前提下,进行游览顺序调整,敬请谅解! ——

【购买须知】

- 1) 此线路最低成团人数为10人（成人）；如收客人数不足10人时，本公司会提前7天通知客人，客人可选择延期出发、更改线路出行、或可能拼入其他组团社游客、或退回所交团款，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出发地：深圳 目的地：桂林、阳朔。
- 3) 行程中均无安排全陪或领队随团服务，集合地点及火车站有送团工作人员负责办理乘车服务。
- 4) 请您必须带好有效证件原件（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回乡证军官证等），儿童携带户口簿原件或复印件；
- 5) 游客在旅游期间需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因自身过错、或者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责任游客自负，旅行社不承担责任。特别提醒：贵重物品（现金、首饰、贵重设备等）请随身携带或存放在景区贵重物品保管箱。
- 6) 酒店住宿按床位安排，有可能出现单男单女，如遇此情况我社将安排同性别游客拼房住宿，如客人拒绝此安排，则游客须另行补足单房差。
- 7)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旅游车辆严禁超载，执行一人一正坐的规定。未成年小童及婴儿均需占有车位。敬请客人按实际报名人数出行，未经旅行社同意不能临时增加人员（包括小童及婴儿），如遇车位不足，我社将拒绝上车。
- 8) 请您仔细阅读本行程，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适合自己的旅游线路，出游过程中，如因身体健康等自身原因需放弃部分行程的，或游客要求放弃部分住宿、交通的，均视为自愿放弃，费用不予退还，放弃行程期间的人身安全由旅游者自行负责。
- 9) 请自愿购买旅游意外保险，1.4米以下小童、55岁以上老人、不适宜参加剧烈运动的游客敬请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选择适合的线路参团；此行程为我司综合包价产品，若按景区规定持老人证等有效证件享受免票政策，我社将按照采购团队成本价格给予退还。
- 10) 敬请各游客认真如实填写意见书，我社将以游客亲自填的意见书，做为处理投诉及反馈意见的重要依据！
- 11) 如游客餐饮有特殊要求（如素食、民族禁忌等），烦请提前告知，以便安排。
- 12) 地接社名称：桂林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地址：桂林市龙隐路18号，客服：刘先生(手机)13005950091；

【费用说明】

团费包含：

- 高铁票：往返深圳-桂林二等座高铁票（具体车次以旅行社在出团前一天通知的车次为准）；
- 住宿：行程中已列明参考酒店，如因旺季酒店房间紧张或酒店方面原因，最后确认酒店不是参考酒店中列明的，旅行社将按不低于原酒店标准安排；
- 膳食：含两早餐三正餐，二正餐为：20元/人餐，1自助餐68元/人（十人一围台、八菜一汤，不足十人征得团友同意后按退餐费处理，酒店房费含早餐，自愿放弃早餐不退费用）；
- 门票：行程内首道大门票；（景区内观光车、缆车、园中园门票不含，客人自理）；
- 交通：当地旅游空调车（9-53座），保证一人一正座！
- 服务：桂林当地持证导游服务（报价已含导游服务费成人30元/人，小童20元/人，婴儿免收）；
- 小童：（2岁-12周岁以下儿童）：儿童团费不占床位，不含高铁票，含车位费、导游服务费、儿童早餐及半价正餐，景点半价儿童门票费用（如超高1.3米以上现补餐费、门票差价）；（2岁以下婴儿）：仅收车位费,其余一切自理。

团费不含：

- 1、非行程内约定包含的景区内交通费用；行程外的自费节目及私人所产生的个人费用等；
- 2、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无法避免的事件，而需要变更行程时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高铁延误或取消、车辆故障、交通意外等）；
- 3、保险及个人旅游意外保险(建议客人购买)；

【注意事项】

- 1) 安全防范：旅行社的导游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无法为游客提供一对一的服务，旅行社工作人员在接待游客报名时已经充分告知本行程中的注意事项和对游客身体健康的要求，旅游活动中游客必须注意自身安全和随行未成年人的安全，晚上尽量减少外出，如果一定要外出，请携带好酒店名片结伴出行，且22：00之前务必返回酒店，自由活动期间发生任何问题游客须自行负责。旅行社导游会提醒客人务必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自由活动期间的安全责任由客人自负，请注意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如有财物丢失，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 2) 70周岁以上老年人预订出游，须签订《健康证明》并有家属或朋友陪同方可出游。因服务能力所限，无

法接待75周岁以上的旅游者单独报名出游，敬请谅解。

3) 旅游意外保险，保险公司承保年龄范围为2-80周岁，其中70周岁以上游客保费不变，出险按保额的50%赔付，属于急性病的只承担医疗费用，不再承担其他保险责任。

4)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如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火车延误、汽车塞车等原因如造成团队行程更改，延误、滞留或提前结束时，按《旅游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处理。

【退改规则】

出发7天前（不含7日）通知取消，买家承担卖家预订实际损失费。

出发7日至4日，按订单费用总额50%，支付卖家业务损失费。

出发3日至1日，按订单费用总额60%，支付卖家业务损失费。

出发1日至1日，按订单费用总额80%，支付卖家业务损失费。

注：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业务损失费不足以赔偿卖家的实际损失，买家应当按实际损失对卖家予以赔偿，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订单费用总额。